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5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6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3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法官評鑑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對法官為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114年度 ¹審評字第47號、第48號、112年度審評字第147號評鑑決議書（下併稱系爭決議書），均作成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其法律見解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系爭決議書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52號甲聲請案